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垣政办发〔2026〕7号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26年3月24日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等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保障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办园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到2027年，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等各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三、主要任务

（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9%（国家标准85%，省定标准9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100%（国家标准80%，省定标准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国家标准50%，省定标准55%）。

（二）强化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三）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改善提升办园条件，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省定标准。持续落实好学前一年免保教费政策。

（五）优化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公办园编内编外教师“同工同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提升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六）规范各类办园行为，消除“小学化”倾向等问题，提升保教质量和社会认可度。

四、创建内容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9%，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10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落实政府工作责任

1.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职责，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

配合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科学合理。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采取新（改、扩）建、合并等措施优化公办幼儿园教育资源。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3.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保障城区幼儿园学位供给充足，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

共服务网络。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做到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5.财政投入到位。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建立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落实不低于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生均不低于600元的财政补助标准，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落实学前教育资助以及学前一年免保教费政策，持续巩固入园率。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6.收费科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幼儿园的类别层次动态调整。依法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建立收费公示制度，县域内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确保及时足额发放，编内编外教师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 安全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幼儿园相关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

9. 监督管理更加有力。加强源头监管，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过程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建立督导评估制度，落实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

（三）大力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 办园条件合格。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室外游戏场地生均

面积≥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省定标准。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班额不超过25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30人，大班班额不超过35人。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3.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幼儿园无“有编不补”情况。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幼儿园保教保育人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9，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牵头部门：县委编办

配合部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不断提高幼儿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5.科学保教全面落实。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6.加强教研工作。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各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教研活动。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四）切实提升社会认可度

积极宣传落实学前教育政策、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确保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自查阶段(2026年2月—2026年4月)

制定《垣曲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会，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细化举措，对照指标，认真自查，完善资料，抓好落实，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5月—2026年8月）

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文件，对照相关标准及要求，摸清发展现状，列出问题清单，

制定达标举措，联合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教育部门聚焦优化幼儿园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加强教研工作，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邀请专家来垣进行培训。到8月底，各幼儿园完成园级自评。教育督导部门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过程性督导，定期召开总结会、交流会，扎实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三）申报迎评阶段(2026年9月—2026年12月)

2026年10底前，县政府对我县学前普及普惠发展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12月底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县级自评材料、相关数据进行初核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核查报告及佐证材料，提请省级评估，国家认定。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现实需要。成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专班，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的县领导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县委社工部、县委编办、发改、人社、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财政、教体、卫健、民政、统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学前教

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统筹协调、详细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管理等工作。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着力解决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特别是园舍建设、经费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创建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成员联席会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进展顺利。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各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社会认可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附件：垣曲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垣曲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1.普及普惠水平	B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C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县域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100%。	教体局	公安局 卫健局 统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B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C2.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1.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 2.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县城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4.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教体局	公安局 统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B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C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	1.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县域公办幼儿园（含非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和幼教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教体局	公安局 统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A2.政府保障情况	B4.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C4.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	1.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落实县（市、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及配套举措，建立县级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政府办	县委社工部 教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2.政府保障情况	B4.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C5.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教职工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 2.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 3.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建指导员。	教体局	
	B5.发展规划合理	C6.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1.县级政府制定公办园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列入政府重点项目和同级财政预算。 2.综合考虑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人口流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教体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C7.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1.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 2.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B6.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C8.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1.每个乡镇至少办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含未独立建制的乡镇中心校附设幼儿园）。 2.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确保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教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2.政府保障情况	B7.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C9.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做到“五同步”。 2.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将建设项目施工图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幼儿园施工图文件，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设计、科学合理建设，签收接收意见。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城镇小区，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C10.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运转良好，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1.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普惠性学位，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幼儿入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2.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以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用途，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运转良好。	行政审批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B8.财政投入到位	C11.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600元。 2.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定最低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教体局	财政局
		C12.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门、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1.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600元。 2.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最低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教体局	财政局
		C13.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1.各县（市、区）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生均不低于600元标准安排财政补助，并列入年度预算。 2.各地原补助标准高于生均600元的不得降低标准。	教体局	发改局 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2.政府保障情况	B9.收费合理	C14.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在最高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发改局	教体局
		C15.健全科学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1.公办园根据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民办园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发改局	教体局
		C16.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1.各类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它违规收费现象。 2.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3.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	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B10.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C17.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2.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 3.没有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4.没有公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教体局	财政局 人社局
		C18.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落实省定及当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2.没有拖欠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3.没有民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教体局	人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2.政府保障情况	B11.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C19.落实教育、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卫生健康、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1.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达标。	教体局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局
		C20.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1.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教体局	
	B12.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C21.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1.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2.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将年检结果与民办幼儿园奖补、评先评优相结合。	教体局	行政审批局 民政局
		C22.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的备案及公示制度。	1.落实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办园条件、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教体局	
		C23.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1.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已开展1年以上，至少有1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教体局	
		C24.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1.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2.县域内所有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教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2. 政府 保障 情况	B12. 监管制度 比较完善	C25.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1.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 2.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实地督导评估时发现1所无证园即为不达标。	教体局	
		C26.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1.民办幼儿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且无过度逐利行为现象，发现1起即为不达标。	教体局	
A3. 幼儿园 保教 质量 保障 情况	B13. 办园条件 合格	C27.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1.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我省建设标准。2.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我省配备要求。	教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C28.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1.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的3项园舍条件指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 2.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教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B14. 班额普遍 达标	C29.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1.小班班额不超过25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30人，大班班额不超过35人。	教体局	
	B15. 教师配足 配齐	C30.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1.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安保人员等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规定配足配齐。其中，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9；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县委编办	人社局 教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5.教师配足配齐	C31.公办幼儿园没有“有编不补”情况。	1.及时补充公办园专任教师，严禁“有编不补”。	县委编办	人社局 教体局
	B16.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C32.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1.建立并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 2.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教体局	
		C33.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1.确保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有经费保障、有实效。	教体局	
		C3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1.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 2.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幼儿园教师准入、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优的首要内容。 3.师德监督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全面参与。	教体局	
		C35.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1.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教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7.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C36.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1.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 2.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 3.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4.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5.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6.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	教体局	
	B18.加强教研工作	C37.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	1.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1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成立专兼职结合的学前教研指导组（教研工作室），进一步完善学前教研制度，健全区域幼儿园教研机制，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 2.各个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扎实有效的教研活动。	教体局	
A4.社会认可度情况	B19.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	C38.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1.通过国家调查平台，对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开展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调查，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教体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6年4月10日印发